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291执恢26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33号。

负责人：包琳。

被执行人：殷淑芳,女,1980年7月31日生,汉族,住普兰店市丰荣街道办事处北台村殷楼屯16号。

被执行人：李百成，男，1972年2月20日生，汉族，住瓦房店市长兴岛镇新港村地藏庵屯873。

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 (2018)辽0291民初445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百成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东里7栋-5-6-3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辽宁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辽诚信评（法）字[2022]第069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百成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东里7栋-5-6-3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 判 员 王 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高 洋